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审〔2023〕47号

关于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工程 （110kV中水737线5#-10#杆线迁移）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312国道宁镇界至七乡河段工程（110kV中水737线5#-10#杆线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将现状 110kV 中水 737 线 5#-10#杆塔间架空线路迁改，线路路径总长约 1.585km。其中，建设 11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25km（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01km，恢复架线段路径长约 0.415km）；建设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6km，敷设 1 回 110kV 电缆；新立 8 基杆塔。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已有处理设施

处理；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分别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须符合规划、水务、安全等现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栖霞生态环境局，江苏麒羽科技有限公司。